郑州美术馆新馆活动场地使用责任书

(2022 年试用版)

郑州美术馆新馆是为广大观众提供休息、学习、活动的场地。社会机构、院校团体在场馆内进行活动时,需有明确领队(负责人)带领,并签订本责任书,承担在馆内活动时以下责任与义务:

- 1. 场地使用需至少**提前五个工作日预约**, 预约成功后如需取消预约, **需提前至少** 48 小时取消。
- 2. 所有带队负责人,进馆前须**签订场地使用责任书,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进馆**,并对所带领团队人员进行管理,**遵守美术馆参观礼节:**不在美术馆内嬉戏打闹;不随意触摸场馆内展出艺术品与任何开关按键;不给其他观展人员造成不必要的影响;领队负责人必须全权负责团队人员在场馆内的人身安全,保证团队人员遵守场馆纪律。
- 3. 根据郑州市疫情防控要求美术馆暂不放集体预约。领队负责人须提前收集打印所有活动入馆人员 48 小时核酸结果证明与健康码,与本责任书一并交至美术馆前台。 领队负责人与所有活动陪同人员 (老师、家长等)须提前在美术馆预约平台进行场馆预约,进馆时出示预约码、扫场馆码、测温入馆。
- 4. 艺术机构及院校等预约团体可以在美术馆展厅与合适的公共 空间进行创作活动,但须自觉维护场地卫生,不得使用水彩、水粉、 丙烯、油画颜料、墨汁等液体颜料,做好场地保护措施,避免污染场 地及场地内相关设施,并在活动结束后自觉打扫活动场地。

- 5. 如因团队成员违反纪律造成活动场地受污损坏,或造成场馆设施受损,该团体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领队(负责人)有义务配合美术馆进行相关程序办理。
- 6. 美术馆是公益性场馆, 不得在美术馆内从事任何商业活动与行 为,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与现场收费项目等。

活动团体名称:

预约活动时间段:

领队负责人签字:

领队负责人联系电话:

签约时间: